

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文件

宁师中北教〔2022〕5号

关于下发《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专业主任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科、各部门：

《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专业主任管理办法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下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专业主任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学院的专业建设和管理，充分发挥专业主任在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中的作用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提升办学水平，现结合学院的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设置原则

基于现有招生专业设置专业主任岗位，原则上每个本科专业可设专业主任1名。

二、聘任条件

（一）热爱教育事业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修养，治学严谨，并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敬业精神。愿意为学院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和师资队伍建设做贡献。

（二）能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高等教育规律，有清晰的专业建设思路，熟悉学科和专业发展动态，了解本专业人才的社会需求。

（三）具有开拓创新意识、团队精神与协调能力，善于围绕专业建设组建教学团队，能够承担各类人才培养与教育教学建设项目，能够在专业建设方面起到组织和带头作用。

(四) 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, 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 5 年以上, 承担过本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工作。一般应具有教授职称。

三、聘任程序

(一) 系科推荐。由专业所在系科负责组织专业主任遴选, 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将拟推荐名单报教务处, 并附相关简历材料。

(二) 学院审定。学院召开专门会议对拟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并报党政联席会审定。一年一聘。

(三) 签订聘任协议。系科负责与专业主任签订聘任协议, 并提交一份聘任协议到教务处备案。

四、岗位职责

(一) 承担或协助系主任完成本专业的规划和建设任务, 工作内容包括教学改革与发展、人才队伍、课程与教材、实践教学等规划和建设, 并在一流专业申报和建设、专业评估中发挥重要作用。

(二) 协助完成学院与大校二级学院之间的协调工作; 协助系科聘请大校教师来学院任课, 协助学院加强对大校任课教师的管理、考核。协助系科做好自有教师与大校科研团队的对接工作, 推荐青年教师的导师人选。

(三) 参与制定或修订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, 审核本专业课程教学大纲。指导青年教师、参加听课、教研科研活动(含教研科研项目、大创项目的立项评审与考核)、教学竞赛和毕业论文

(设计)指导等。参加听课、教研或科研活动每学期不少于 12 次，每次不少于 1 课时。每次听课和参加其他教学活动时，都应认真做好详细记录。

(四) 每学期至少承担一门本科生主干课程教学任务。

(五) 完成与专业建设相关的其它工作。

五、管理与考核

(一) 系科应承担管理专业主任的主体责任，主动向专业主任宣传学院的教学管理制度及工作要求，及时传达学院的各项通知或文件精神，督促并监督其遵守学院的各项教学管理规定，确保教学质量。

(二) 系科负责对专业主任进行考核，每年考核两次，分别在当年 6 月和次年 1 月。专业主任应对照岗位职责，认真、如实填写《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专业主任考核表》，并将听课记录表、教研科研活动记录表等材料交系科备案。系科应按时将考核结果、相关考核材料上报教务处复核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考核优秀的，岗位津贴增加 10%，优秀比例一般不超过 20%；考核不合格的，学院将终止聘任。

(三) 按照学院专业主任岗位津贴标准发放酬金，分别于当年 6 月和次年 1 月考核后发放。

(四) 专业主任上课、指导毕业论文和担任青年教师导师按照学院有关规定进行考核，酬金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另行发放。

六、附则

- (一)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- (二)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